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全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青政〔2015〕7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机遇，围绕“四个交通”发展目标，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优化基础设施规模和提升质量效益，切实发挥交通在“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总目标的保障和支撑作用，促进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切实发挥交通运输的先行引领作用，突出交通项目建设在“稳增长”方面的关键作用，为持续打造大美青海、努力建成旅游名省提供服务保障，有效破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制约“瓶颈”，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统筹协调、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全力推进我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健康有序发展，为青海与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提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交通运输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交通建设扶贫规划纲要（2011年—2020年）》、

《青海省高速公路网（2009年调整）规划》、《青海省省道网规划（2012年—2030年）》。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以高速公路为主骨架，以国省干线公路网为支撑，以高密度农村公路网为基础，以运输枢纽为节点，旅游交通、区域交通、城乡交通协调发展，公路与铁路、民航有机衔接，物流通达能力、交通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高速公路建设。重点建设已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省内路段，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的省内路段和地方高速公路规划路段建设进度。

（二）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建设。加快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推进现有国省道干线公路升级改造。

（三）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结合省委十二届九次会议提出的提前1—2年脱贫要求，全面提高农村公路通达、通畅水平，提升城乡交通服务均等化水平。

（四）加快旅游公路建设。围绕青海省“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全面建成连接景区的旅

游公路网络，促进旅游产业大发展。

(五) 全面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和码头渡口建设，完善公路沿线停车场、服务区等配套设施。

(六) 支持西宁市“缓堵保畅”攻坚工程，完善市区交通网络，加快形成“内网外环”的交通格局。

(七) 加快青海省地方铁路建设，尽快形成青海区域铁路网。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快项目审批进度。需国家审批的重点项目，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确定专人到国家相应部委跟踪衔接，直至完成审批；省内审批的规划内项目，以规划代立项，直接审批可研报告。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一般在收到相关申报文件15个工作日内批复或转报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咨询评估和征求公众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负责协调审批。国省干线旧路改造、灾后重建项目、病害治理、养护大中修工程等项目可直接批复实施方案。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协调省交通运输厅解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当中存在的遗留问题。

(二) 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各级国土、林业等部门要根据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结合土地、林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优先保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用林，并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支持。建设用地可一次性申请报批，分段分期施工。建设项目控制性工程、重点工程的土地等报批手续可优先办理优先开工。

(三) 确保取弃料场临时用地。新建交通运

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扩建时，在荒山、荒坡、河滩（道）、空闲地、无收益的非耕地等采料（石、砂、土）时，应征得当地政府同意，不收取任何补偿费用。取弃料场由建设单位统一协调解决。在耕地取料时，建设单位只支付青苗补偿费。在草原上采料时，建设单位只支付植被恢复费。项目交工后，对取料坑和弃土场按环保要求予以恢复整治。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后期运营取料场由建设单位协调当地政府按永久用地征用后，在交工验收时一并移交项目接管养护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当地政府不得突击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关联的单位或个人批办料场。

(四) 加强内部协调和外部保障工作。各级政府对本辖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负总责，实行任务、责任、期限、费用统征包干。并制定相应征地拆迁工作方案、征地拆迁补偿方案、征地拆迁安置方案。各级政府应严格执行征地拆迁补偿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按时交付公路建设用地。及时足额落实征地拆迁补偿款，严禁挪用、截留、拖欠征地补偿款，妥善解决被征地农牧民的生活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在项目立项和发布征地公告之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抢开荒地，抢种植物一律不予补偿。征地范围内需拆迁的通信、电力、管道、水利、房屋等地上地下建筑物和构筑物，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应在商定的时间内自行拆除或迁移，拆迁费用按工程直接费予以补偿。

(五) 力推基本具备条件的项目尽快开工。对项目用地预审已批复, 征地拆迁合同或协议已签订并补偿到位, 群众基本无意见, 土地已经基本交付可供使用的项目, 要抓紧推进控制性工程开工建设, 同时在国土资源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项目总体用地的报批工作。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利用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 解决交通建设项目征地的占补平衡指标, 为全面开工创造条件。

(六)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规划、设计中充分体现绿色交通发展理念, 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在招标文件中纳入环保措施和要求, 在建设中落实低消耗、低排放、低污染、零破坏、高效率、高效益目标, 对裸露边坡, 实行草皮回铺, 边施工边治理恢复, 宜草则草, 宜林则林。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大力开展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 充分利用隧道弃渣和路基弃方填充沟壑, 进行草皮复植, 并做好临河、临边防护工程, 防止水土流失, 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使公路工程与生态环境有机结合, 推进绿色交通发展。

(七) 统筹推进城镇道路建设。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过城镇时, 要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 按城镇总体规划和城镇道路功能的标准要求,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地方政府承担征地拆迁工作, 并配套解决部分缺口资金, 还可以与减免相关税费、罚没费用相抵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期间, 将当地政府的配合力度与支持项目挂钩, 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优势, 调动城镇基

础建设的积极性, 促进征地拆迁工作, 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进度。

(八) 健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坚持“质量为本, 安全为先”的原则, 加强设计阶段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优化工程建设方案, 确保工程设计安全、可靠。在工程施工前, 开展定性或定量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改进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措施, 规范预案预警预控管理, 有效降低施工风险, 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有效加强质量和安全风险管埋, 注重源头防控, 完善质量和安全保障条件, 确保交通运输建设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九) 制定完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制定全省公路、铁路、水利、电力等行业征地拆迁统一补偿标准, 实行统一的建设项日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推动各行业协调稳定发展。

(十) 规范和减免相关税费。凡涉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相美税费, 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下限收取; 对省政府权限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下限收取。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收的施工营业税, 在“营改增”前, 继续由财政预算安排, 用于交通建设; “营改增”后, 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当年建安投资3%的资金作为省财政配套资金, 用于交通建设。省级以下政府不得出台针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费项目。

(十一) 拓宽交通建设融资渠道。设立交通发展基金, 为持续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发

展提供资金保障。省政府每年投入资本金，选择2—3个项目采用（PPP）模式融资建设。授予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企业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和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和地方铁路建设、经营、维护特许经营权，为公私合营模式（PPP）在交通建设中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充分发挥公司市场融资作用，保障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十二）加大交通建设支持力度。对已建的非收费公路负债纳入政府性债务，由财政预算安排置换；对新建的非收费公路缺口资金，由财政预算或地方债安排。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为建立高效有力的工作运行机制，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定期研究解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实行项目前期审批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制，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审批工作。各级政府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二）明确目标任务，严格考核考评。明确年度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每年初由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与各级政府签订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责任书，与各有关部门签订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目标责任书。实行征地拆迁各级政府负责制，发挥

政府主体作用，依法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做到任务包干、责任包干；实行前期工作部门负责制，各级国土资源、林业、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全力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用林、环境影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防洪、水土保持、规划选址等审批审查工作；实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前期工作的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办法，对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

（三）建立奖惩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县政府给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和资金倾斜；对工作不力、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部门予以通报批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存在的问题作为督查重点，及时制定督查方案，组织相关力量全力督查。注重问题的督查回访，一盯到底，跟踪问效。对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做到靠前协调、不等不靠，督促各方落实职责，提高协调督办实效，切实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审批进度。

六、附则

本意见自2015年9月30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29日。

附件：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1日

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成立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定期研究解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实行项目前期审批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制，推进项目建前期审批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防办、省地震局	9月底前成立领导小组
2	负责国家高速公路工可研的报批，以及地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的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15个工作日内批复或转报国家有关部门，并负责协调批复
3	负责督办各地方政府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抓紧土地预审和土地报批工作，对占用基本农田的，要求各地方政府预留交通建设廊道，落实建设用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公益性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落实解决。非公益性项目，通过省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自行落实解决），并督促做好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压覆资源调查、穿越地质公园的审批、勘测定界验收、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工作，加快推进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防办、省地震局	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在收到相关申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批复或转报国家有关部门，并负责协调批复

附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4	负责核发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干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的选址意见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转报，并负责协调批复
5	负责将国家审批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环评以及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穿越项目的协调报批工作；对属省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环评，纳入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承担组织对建设项目环保的检查、验收、评估等管理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15个工作日内批复或转报，并负责协调批复
6	负责协调属国家审批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作；加快审批属省水利部门审批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和公路建设河道内采砂许可。承担组织对建设项目水保的检查、验收、评估、稽查、审计和监察等管理工作	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	15个工作日内批复或转报，并负责协调批复
7	负责明确林地权属，进入林业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许可和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及报批工作	省林业厅	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	15个工作日内批复或转报，并负责协调批复
8	负责明确草原属性，项目占用草原的审核、变更及报批	省农牧厅	省国土资源厅	15个工作日内批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9	负责提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范围内文物的分布情况；组织开展公路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督促做好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文物保护单位检查、验收、评估等管理工作。承担组织对建设项目文物的检查、验收、评估等管理工作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转报并负责协调批复
10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消防工作，以及炸药、雷管等民用爆炸物品的审批、检查、验收、监管工作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5个工作日内批复
11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毗邻省界用地确权指导和协调	省民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5个工作日内批复
12	负责指导和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人防设施工程的所有内容	省人防办	省交通运输厅	5个工作日内批复
13	负责指导和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5个工作日内协调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4	负责指导和协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工作，简化行政许可审批程序	省地震局	省交通运输厅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转报，并负责协调批复
15	负责辖区内交通基础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用地报批、规划调整、占用基本农田的论证（补划）方案的审查；落实占用基本农田的指标，征地补偿、安置途径可行性审查、履行征地程序等前置性工作	各市（州）县政府	各级政府环保、水利、林业、农业、文物、人防、地震等部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转报，并负责协调批复
16	负责全省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协调、实施工作，承担国家重点和省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	省政府各部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转报，并负责协调批复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 进程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部署，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普惠制度与特惠政策相结合，既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又解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和困难；二是坚持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既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三是坚持帮助扶

持与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解决好残疾人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又帮助残疾人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四是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补齐残疾人生活状况与全省经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又使残疾人小康与全省小康协调发展；五是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既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又坚持走社会化的道路，形成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

（三）目标任务。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同步增加，残疾人事业与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区域间残疾人事业发展更加均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帮助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到2020年，基本实现以下目标：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实现脱贫；愿意并有工作能力的城镇残疾人充分就业；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实现全覆盖；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医疗和康复服务”；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全面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二、着力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四）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各级政府要将残联组织纳入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社会救助机构对于残疾人本

人或委托其监护人、残联组织代理申请社会救助的，要及时办理。各级残联组织要认真履职，及时发现并帮助有需求的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困难家庭中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均视为单独立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在取得稳定收入后一年内，继续按原标准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五) 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标准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残疾人基本需求相适应，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免费进入各类文化、体育、旅游等场馆或景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乘坐长途客运车辆减半收费。残疾人本人驾驶的机动车在省内所有停车场免费泊车。建立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减免或补贴制度。

(六) 帮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政府代缴重度残疾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政策。建立城乡中轻度残疾居民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制度。对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70%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低于5年。

(七) 加大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按照精准扶贫工作机制的要求，将建档立卡确定的贫困残疾人作为扶持对象，纳入贫困监测体系，其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贫困县考核指标。完善残疾人扶贫信贷服务政策，建立残疾人扶贫贷款抵押担保机制，落实好扶贫贷款贴息政策，简化贷款程序，采取差别化的扶持政策，加大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扶贫小额贷款支持力度，支持残

疾人扶贫基地的信贷需求。扶持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

(八) 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各类城镇保障性住房要配备相应的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生活。在同等条件下，公共租赁住房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入住。残疾人家庭支付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以予以减免。落实农村住房小额贷款还本付息奖补政策，支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危房改造。

三、加大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力度

(九) 加强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建立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管理制度，政府优先购买其产品和服务，并建立完善相关奖补制度。安置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各级政府按规定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减免各项税收，同时在岗位培训、生产经营等方面给予补贴；与残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低于5年。培育扶持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等产业基地。

(十) 支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创业就业。建立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既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又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成立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基本满足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需求。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扶持政策，对其优惠提供孵化服

务。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初次创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各级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按照一定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政府设立的便民市场、商场等经营场所，预留不低于摊位和铺面总数10%的比例，用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并免除租赁或管理费。推进残疾人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在符合驾驶和运营安全要求前提下，提供城乡社区与轻轨及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工作。

(十一) 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建立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免费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等就业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残疾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与残疾人签订用工合同、不给残疾职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等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歧视残疾人的行为。

四、强化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

(十二) 加强残疾人医疗卫生服务。依据国家《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提高康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建立残疾报告制度，推动卫生计生部门与残联组织信息共享。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将重度残疾人康复纳入慢性病病种。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县级以上医院设立的精神卫生科(室)全面开展精神卫生综合防治工作。

(十三)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0—6岁残疾儿童免费

实施康复服务。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供应补贴长效机制。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推进社区和家庭残疾人康复训练工作，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设立残疾人康复本科教育专业，实施康复人才定向培养。加强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专业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获得医疗资质。

五、重视残疾人教育工作

(十四) 优化残疾人教育服务工作。全面落实青海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积极推行全纳教育，普通学校要按规定招收残疾人入学，适当放宽入学年龄限制，随班就读的残疾人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和教师待遇执行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学生成绩不列入教学绩效考评范围。加强特殊教育工作，解决教师编制，落实经费标准。注重特殊教育以及承担残疾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培训，设立特殊教育高等学历师资培养专业。落实30%的特教津贴。制定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推动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培育一批适合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和康复训练的特殊教育机构。完善残疾考生考试辅助办法，为参加中、高考的残疾学生提供无障碍环境。

(十五) 完善残疾人教育助学政策。建立残疾人助学制度，残疾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学前至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制定助学资助政策；户籍和学籍均在本省且考取省属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等费用减半收取，同时给予生活费补

助。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参加网络远程教育，给予学习费用补助。

六、提升残疾人服务能力

(十六) 完善残疾人工作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各地要将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发建设残疾人信息化工作平台，完善残疾人人口综合信息。加快制定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法规规章，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特殊福利、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等政策制度。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建立残疾人法律服务团，开通残疾人法律维权绿色通道，设立社区残疾人法律顾问，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注重保护残疾人婚姻家庭权益。开通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并线运行，畅通残疾人利益和诉求表达渠道。

(十七)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已建成的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功能作用，加快推进西宁、海东市所属县(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要建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大力推动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

(十八) 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省内所有在建、新建、改建、扩建的城镇道路和公共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及监理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无障碍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推动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视

作品加配字幕，市州以上广播电视台要开办手语新闻栏目和残疾人专题节目，媒体增加面向残疾人的信息和栏目。推进各级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信息无障碍识别标识。研究制定聋人、盲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加快公共服务场所(机构)、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补助。

七、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十九)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加强青海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建设，打造“青海人道助残工程”品牌，鼓励社会慈善组织和人士捐款捐物。倡导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家政服务 etc 社会组织。

(二十) 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建立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鼓励更多的爱心人士参加志愿助残服务。利用“全国助残日”等契机，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助残扶贫”、“手拉手红领巾助残”、青海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等群众性助残活动。倡导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

(二十一)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大力发展服务残疾人的经济实体，培育一批中小型龙

头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制定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成立残疾人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十二) 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健全管理和运行机制，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实现政府购买助残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各级政府优先购买以残疾人康复、就业、托养、护理、法律、文化、无障碍环境等服务为重点的助残服务。

八、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

(二十三) 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残疾人小康主要指标列为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部门狠抓落实。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职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级残联组织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二十四) 加强各级残疾人组织建设。严格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健全残疾人组织机构，稳定工作队伍，完善服务功能。强化残联组织干部协管职能，注重培养推荐优秀残疾人干部进入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县级以上残联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设立乡（镇、街道）

残联专职理事长。加强残疾人专职工作者、专业技术人才、助残志愿者三支队伍教育和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动员和发挥各类社会助残组织作用，激发全社会扶残助残的积极性。

(二十五) 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媒体公益广告，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广泛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扶残助残和残疾人工作先进典型事迹，增强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正能量。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融入社会，与全省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小康社会。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及残疾人作者的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大力发展特殊艺术，积极开展文化助残活动，加强残疾人艺术团体业务建设，提高艺术水平，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地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省政府残工委要督促检查本意见落实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九、本实施意见自 2015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6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落实重度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政策。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	2015年12月底出台具体办法
2	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	2016年6月底前
3	制定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减免优惠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	省残联 各市州政府	2016年12月底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4	建立中轻度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2016年6月底前出台政策措施
5	完善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补贴和企业缴纳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	2016年6月底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6	既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又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工单位，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	省文明办、 省直机关工委 委文明办	省残联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	2015年12月底出台落实意见

序号	工作任务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7	各级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按照一定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	省财政厅、省残联，州、县两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	持续实施
8	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对初次创业的残疾人，给予必要的启动资金、经营场所等扶持。	省残联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	2016年12月底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9	政府设立的便民市场、商场等经营场所，预留不低于摊位和铺面总数10%的比例，用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并免除租赁或管理费。	各市州政府		2016年3月底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持续实施
10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的精神卫生科（室）全面开展精神卫生综合防治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2016年12月底前
11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供应补贴长效机制。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2016年6月底前
12	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2015年12月底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13	设立残疾人康复本科教育专业和特殊教育高等学历师资培养专业。	省教育厅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残联、省属高校	2016年秋季开班招生
14	培育一批适合残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和康复训练的特殊教育机构。	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残联	2020年12月底前
15	建立残疾人助学制度。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残联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6	修订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制度。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 省残联	2016年6月底前
17	推进西宁、海东市所属县（区）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建设。	省残联	省发展改革委， 西宁、海东市及所属县区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18	每个县（区、市）至少建成1个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省体育局，各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残联	2020年12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19	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各市州政府		2015年12月底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20	市州以上广播电视台开办手语新闻栏目和残疾人专题节目。	省广电局、各市州政府	省残联	2020年12月底前
21	制定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	省民政厅	省残联	2016年12月底前
22	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目录。	省残联	省财政厅	2016年3月底前
23	将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列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	省委目标考核办	州、县两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	2016年起列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第五届中小学 “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的决定

青政〔2015〕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教育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以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投身教育事业和综合改革，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勇于创

新、品格高尚、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为表彰他们的突出贡献，全面展示新时期全省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好形象及精神风貌，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促进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省政府决定，授予马明清等10名同志为青海省第五届中小学“十杰教师”荣誉称号，授予才杰加等10名同志为青海省第五届中小学“十杰校长”荣誉称号，各奖励人民币1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保持荣誉、再接再厉，发挥模范作用，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再创新业、再立新功。全省教育战

线广大教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为榜样，牢记使命，努力工作，爱岗敬业，为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青海省第五届中小学“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6日

附件

青海省第五届中小学 “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名单

(20名)

十杰教师 (10名)

马明清 海东市民和县第一中学
王占双 西宁市第十四中学
王国昌 海东市化隆县第一中学
邢 贵 西宁市桃李小学
朱莲花 海北州门源县第一小学
华 旦 果洛州民族中学
李发林 黄南州泽库县第二民族中学
吴 林 海南州第一高级中学
星金梅 海西州格尔木市第二中学
格平措 玉树州八一孤儿学校

十杰校长 (10名)

才杰加 果洛州玛沁县第一民族中学
马宏伟 海东市互助县高铁新区学校
马 清 海北州祁连县第一小学
尼 玛 玉树州民族中学
曲 健 西宁市文汇小学
朱永才 西宁市第七中学
张元邦 海东市平安区第二中学
思希廷 海南州贵德县河西寄宿制学校
姚京龙 海西州德令哈市第四中学
索南东智 黄南州河南县宁木特乡第一完全小学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 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七、八、九次会议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加快构建适应青海省情，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建立统筹协调、职责明确、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绩效导向、监管有力的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建设涵盖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的管理平台。通过改革，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科技发展目标，进一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依靠市场机制高效配置科技资源，强化科技与经济和金融工作的紧密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释

放全社会科技创新活力，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对促进青海绿色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各类科技计划运行，不再保留优化整合之前的各类科技计划，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改革。

（二）基本原则。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简政放权，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监管和重大科技项目的管理；对省级财政各类科技计划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评价监管体系，加强科技计划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专家在科技计划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

——**明晰政府市场关系定位。**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积极营造激励全民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解决好“越位”和“缺位”问题。发挥好市场配置科技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突出成果导向，以贯彻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普惠性政策和引导性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聚焦重大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面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科学布局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完善项目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

需求导向，分类指导，超前部署科技工作，瞄准科技工作主攻方向，建立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的新机制。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以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企业升级、产业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业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财政科技计划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科技工作，更加主动有效地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升级，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

——**健全机制规范高效管理。**明确财政科技计划、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不断提高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公开透明社会监督。**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信息平台 and 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和决策机制

(一) 建立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布局、年度资金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等事项。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配置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发挥部门功能性分工和其在科技计划管理等方面的议事协调和综合决策作用。

(二) 加强科技工作重大问题的会商与沟通。

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沟通，通过会商做好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与科技工作的衔接。就科技发展战略规划、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布局、重点任务等事项进行协调，统筹推进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科技工作的实施。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在提出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以及任务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中的积极作用。

三、优化整合财政科技计划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自身需要，优化整合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围绕科技计划功能定位，整合形成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资金、基础研究计划、创新平台建设专项五大类科技计划。省级科技计划要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建立各类科技计划的绩效评价、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

(一) 重大科技专项。

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加强重大科技专项实施。选择对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带动作用大、覆盖面广、关联度高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及其配套集成技术进行突破和示范。在项目选择上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重大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和社会发展目标，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 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

对原科技支撑计划、科技促进新农村建设、基层科技专项、农牧区新能源专项、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国际科技合作等计划进行整合。重点依托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促进研发成果的熟化和转化，解决省内行业和地区发展中面临的公益性、共性科技问题。采取产学研联合、科技援助、国际合作等方式实施。

(三) 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资金。

利用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以建立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科技型企业贷款担保基金等方式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联合科技部和相关省市推动建立科技援青基金,支持东部高新技术向我省转移。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青海落地。推进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工作,建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资金。

(四) 基础研究计划。

聚焦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注重交叉学科建设,加强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并给予其稳定支持,为全省科技创新输送创新知识和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盐湖化工等联合基金作用,提升我省重点领域基础研究水平。针对我省创新体系建设和青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科技政策和理论问题开展软科学研究工作。

(五) 创新平台建设专项。

对全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科技平台进行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推进各类创新平台向社会开放。依托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大力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新型创业服务机构。

四、转变科技计划管理方式

(一) 实行科技计划分类管理。

重大科技专项: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管理力度,确保重大目标实现。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目标,在项目的形成机制上要加强与规划的衔接,在项目的组织管理上要增强部门间的协调。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建立首席科学家制度。

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以企业为主体的研发与转化项目,要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

的主体,以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广机构面向企业和农村科技创业或区域发展的成果研发与转化项目,要加强产学研结合,调动基层管理部门积极性,明确基层科技和财政部门管理责任。

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资金:利用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放大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应。充分发挥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在项目和企业选择中的作用,以阶段参股等方式促进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在项目投资管理上发挥金融机构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开展财政科技资金托管业务。

基础研究计划: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在项目组织、评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从尊重和保护科学家的学术探索和创造精神出发,不断完善资助与管理模式,大力营造有利于自由探索的宽松环境。充分发挥科研人员在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进项目立项和验收网络评审工作。

创新平台建设专项:加强不同类型创新平台的绩效评价,促进创新平台水平提升。以奖励和补助等方式促进创新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科技计划管理、科技文献服务等公共科技工作。

(二) 依托专业机构参与项目管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快制定专业机构管理项目的流程和规范,加强专业机构科技项目管理能力建设,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

(三) 建立统一的评价和监管机制。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对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咨询评审专家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等情况,统一组织考核和监督检查。加强与工商、金融等部门信息沟通,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

行“红名单”、“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科技计划的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或定向委托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

(四)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或相关部门的建议，提出科技计划动态调整意见。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或新设立科技计划以及专项的，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按程序批准执行。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

(五) 完善管理信息平台。

通过平台建设，建立涵盖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的透明化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对科技计划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科技报告等进行统一信息化管理，与计划相关的非涉密信息将在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改进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

(一) 完善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制度。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充分征求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科研单位、企业、协会、学会等意见，按期编制发布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引导符合条件的科研单位、企业和人员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实施。

(二) 健全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

改进评审方法，优化评审流程，健全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将具体项目评审工作交由专业机构进行。科学制定指标体系，设定“硬门槛”，建立以绩效评价为基础的评审，控制评审数量。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健全立项

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项目核查，杜绝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公开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情况，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三) 优化专家评审机制。

建设评审专家数据库，优化评审专家结构，扩大高层次专家规模及中青年专家比例，适当增加外省市专家数量，提高产业技术专家、知识产权专家、财务专家和投资专家参与产业化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专家评审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轮换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在适当的时候以适当方式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四) 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进一步完善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编制指南，制定规范统一的预算编制标准。项目申请单位在编制项目申报书时，应同步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健全项目预算评审机制，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根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核定项目预算。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经费预算评估评审细则，健全重大项目预算评审沟通反馈机制。

(五) 规范资金支出管理。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针对不同科技计划特点，制定科学化、差异化的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不必要经费支出，确保科研目标顺利实现。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财政制度和规定，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财政拨款及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严禁违规开支或以任何形式套取、虚报冒领科研资金。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对重大项目或跨年度项目支出实施阶段性绩效评价。

(六) 改进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制度。

根据不同类型科技计划项目，制定相应验收办法。可采取提交科技报告、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研发目标实现程度比对等方式进行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做好总结工作，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验收和质量审查关。

(七) 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八) 结余资金的使用。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九)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资金，并加强对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针对不同计划项目特点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十) 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建立完善覆盖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的追踪问

责和责任倒查机制。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针对出现的问题，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计入科研诚信档案。同时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宏观组织协调。

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各部门、各地区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经济、政府采购、考核等政策的相互衔接，加强改革措施的落实。

(二) 加强战略智库建设。

依托省内外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专业智库，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和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决策提供参考。对特别重大的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咨询、评审，对项目评审规则、规范专业机构建设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省科技厅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关键节点，及时向社会发布申报受理、专家评审、拟立项项目及立项进度安排等情况。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四) 建立科技报告制度。

建立衔接国家、覆盖全省的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我省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

目，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按规定撰写和提交科技报告。科技管理部门将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及对其进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五) 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

七、时间安排

2015年，制定细化相关管理办法。

2015—2016年，启动省级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初步建成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数据库，基本建成科技报告服务系统。推进各类科技计划的优化整合，基本建成公开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开放。

2017年，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全面按

照优化整合后的各类科技计划运行，不再保留优化整合之前的各类科技计划，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改革。建立相对完善的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制度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各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科研活动和管理业务。

各市（州）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统筹考虑本地实际，深化地方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优化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有关计划和经费管理相关办法及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八、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10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周光耀等同志为青海省特邀 科技顾问的决定

青政〔2015〕8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和科技兴青战略，进一步完善引才用才体制机制，吸引更多优秀高层次人才为推动青海改革发展出谋划策、提供咨询服务，省人民政府决定，聘请周光耀等20位同志

为“青海省特邀科技顾问”。

附件：青海省特邀科技顾问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1日

附件

青海省特邀科技顾问名单

周光耀	中国成达工程公司教授级高工，中国工程院院士	任贵兴	研究员，畜产品质量安全学科召集人
任南琪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	李鸣涛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品质课题组组长
多吉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李庆应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副院长，首席专家
汤卫平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副总工程师、研究员，国家“千人计划”人选	贺大兴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
朱立志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主任，研究员	潘复生	北京机床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北京工研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明利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员	陈卫	重庆科学院院长，重庆大学国家镁合金工程中心主任，教授
卢昌艾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员	王训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云昌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油菜室主任，研究员	毛健	清华大学化学系主任，教授
王英杰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马耀峰	江南大学粮食发酵工艺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宝忠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常忠义	陕西师范大学旅游与环境学院教授，西安陕师大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
			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副教授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商贸领域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2015〕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商贸领域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8日

青海省商贸领域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措施

扩大内需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项战略任务，既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未来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关键举措。为更好地发挥消费对引导生产、调整结构、繁荣市场、稳定物价、改善民生的基础性作用，特制定我省商贸领域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措施。

一、加快流通体系建设，筑牢消费基础

(一) 完善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推进社区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功能效益。在州（市）建设（改造）一批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在县（区）建设一批农贸市场和标准化菜市场，优化农产品批发市场结构和布局，构建功能完善的现代城乡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加大政府投入力度，进一步发挥好农产品市场建设股权投资作用，增强农产品市场公益性功能。

(二) 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和公共末端建设，构建层级明晰的物流配送体系。支持企业加大仓储、冷链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物流配送能力。促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推动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和城市共同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物流企业向农牧区延伸经营网络，加强农牧区主要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三) 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

展连锁经营，着力培育大型商业零售连锁龙头企业、大型医药连锁经营企业、新兴社区连锁综合超市。加快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等重点城市、州府所在地重点城镇、重点商圈综合商贸中心建设，打造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消费便捷、服务良好的区域商业服务网络。加快推进“青海省老字号”认定和保护工作，对认定的老字号企业给予资金扶持。

(四) 加快重点领域体系试点建设。大力推进全国跨区域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省份及海东全国肉菜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家政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力争家政网络服务中心平台覆盖州市所在地。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培育一批大型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

二、抓重点行业龙头企业，激发消费活力

(五) 支持重点零售业扩销。支持大型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家具、食品类零售企业丰富商品种类，延长营业时间，创新促销形式，开展形式多样促销活动。对纳入统计直报系统年零售额5000万元以上、增幅10%以上的企业在项目安排、资金支持上给予倾斜。

(六) 促进餐饮业转型提质。引导餐饮企业调整结构，鼓励发展大众餐饮、品牌餐饮、特色餐饮，促进餐饮业转型提质。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支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提档升级，支持西宁、海东、格尔木及主要旅游城镇特色美

食街、美食广场、农家乐建设；培育餐饮业著名品牌和驰名商标。支持海东市发展“拉面经济”。

(七) 扩大汽车消费。支持重点汽车销售企业降低销售价格，扩大购买群体，提升销售增长。对纳入统计直报系统年零售额 5000 万元以上、增幅 10% 以上的企业在项目安排、资金支持上给予倾斜。支持举办汽车展会，特别是支持新能源汽车扩大销售。

(八) 稳定油品消费。支持在省内销售成品油、天然气重点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完善加油站配套设施建设，开展重点工程与油品销售企业对接活动，进一步提高油品零（销）售额。对纳入统计直报系统年零售额上亿元、增幅 8% 以上的企业在项目安排、资金支持上给予倾斜。支持中石油、中石化青海公司依托其全国加油站销售网络，扩大我省地方特色产品市场销售份额。

三、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拉动消费增长

(九) 举办消费促进月活动。结合季节特点及消费习惯，依托重点商圈、人流密集区，通过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联动，适时在全省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

(十) 开展节日促销及打折让利活动。充分利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开展节日促销活动。利用大型经贸、文化、旅游活动，开展名优特商品、特色文化及旅游产品展销。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打折让利活动，有效扩大市场销售规模。

四、搭建促消费平台，扩大地产品销售

(十一) 举办好省内促销展会。引导各类会展企业积极策划、举办专业性和消费类会展活动，做强会展项目，发挥带动效应。积极打造永

不落幕的“清真食品用品展”、“藏毯展览会”、“文化旅游节”。支持在全省主要旅游城镇建设我省特色产品、旅游文化产品销售网点。

(十二) 支持走出去办展开店。鼓励我省特色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活动，提高我省产品知名度。在省外举办青海商品大集。鼓励内贸企业在境外开商店、拓市场，开展境外贸易。支持企业在省内开设国外知名品牌商品专卖店和展示交易体验店。支持在国内重点城市及“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开设“青海精品之窗”店，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

五、加快电子商务建设，促进网络消费

(十三) 鼓励传统零售企业开展网络促销。支持大中型传统百货、购物中心、连锁超市等零售企业通过自建的网上商城或依托本省成熟电商交易平台开展网络促销，对销售实行线上线下融合并纳入统计直报系统的商贸流通企业年网上交易额达 500 万以上的，在项目安排、资金支持上给予倾斜。

(十四) 推动农畜产品和农牧区电子商务应用。支持条件成熟的市州依托当地特色农牧业，建立产供销一体的农畜产品网上营销平台。探索开展“万村千乡”农家店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做好农村电子商务试点工作。

六、加大市场供应，稳定消费品价格

(十五) 加大主要生活必需品调运储备。加强产销衔接，加大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的调运力度，增加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量。统筹用好价格调节基金，加快建立州（市）、县级地方肉类及蔬菜储备，提高市场应急调控能力。

(十六) 积极参与市场价格调控。通过农

超对接、设立平价肉类蔬菜专区、增加蔬菜肉类直销车等方式，加大主要生活必需品直销力度，稳定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保障群众消费需求。

七、培育市场主体，提高企业经营能力

(十七)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结合东部城市群建设，积极引进沃尔玛、家乐福等国内外知名商贸服务企业，培育一批有品牌、竞争力强的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进一步提高全省商贸行业组织化水平。加强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培育扶持，将达到限额以上条件的企业逐步纳入直报系统，对新增加的企业在项目安排、资金支持上给予倾斜。支持鼓励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壮大，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平台，形成商贸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进一步繁荣消费市场。

八、加强市场监管，改善消费环境

(十八) 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各级商务、工商、物价、公安、食品药品等监管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合力，进一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整治，重点抓好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假冒伪劣专项整治和车用燃油专项整治，加大稽查力度，杜绝劣质成品油进入青海市场。加快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消费，继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畅通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渠道，深入推进商务综合执法，净化市场环境，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十九) 提高重点行业管理水平。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做好我省成品油分销体系网点规划编制，加强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及酒类随附单制度落实。

九、强化保障，确保消费品市场平稳运行

(二十) 创新财政金融投入方式。建立促消费专项资金常态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作为风险金，开展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全省商务融资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大直接融资比例，开发金融产品，加大银企对接，放大资金总量，降低融资成本，为商贸企业发展创造良好融资环境和条件。支持设立消费类金融公司，大力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拓展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渠道。

(二十一) 简政放权深化流通领域改革。按照商务部内贸流通体制改革总体思路，有效借鉴全国改革试点城市经验，积极推进我省内贸流通领域改革。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承接好省级部分内贸审批事项下放。

(二十二) 提高统计质量。加强与统计部门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积极监管督促达到限额以上条件的企业，尽快纳入联网直报系统，做到应统尽统，完善优化限额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

(二十三) 完善促消费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促消费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商务干部下企业，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入开展“一企一策”帮扶活动，及时解决企业困难，挖掘企业销售潜力。健全月、季消费形势分析制度，加强对消费市场的分析研判，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本措施自 2015 年 10 月 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废止部分对外贸易文件的通知

青政办〔2015〕17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对外贸易在世贸组织规则下健康规范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30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对外贸易发展指导意见实施

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2〕230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意见的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14〕107号）等文予以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全省旅游客运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5〕17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促进全省旅游客运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8日

促进全省旅游客运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适应全省旅游业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切实满足旅游业发展对道路客运的需求，确保我省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大旅游客运运力投放力度。在对全省旅游市场进行全面调研基础上，根据全省旅游游客增长幅度、游客结构变化及出行方式调整等情况，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或行政审批方式，建立年度旅游客运运力增长联动机制，在现有旅游客运运力总数的基础上，本着“适度超前”原则新增运力，由旅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旅游客运企业，结合全省旅游业发展现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旅游客流运输的需要。同时，积极发挥市场需求导向作用，给予旅游客运企业在车型选配上的自主权，促进运力结构优化。

二、努力化解旅游淡季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强与兄弟省区（市）交通、旅游部门的沟通协作，在我省旅游淡季客运车辆闲置期间，鼓励旅游客车参与省内班线客运运输的同时，组织和支 持旅游客运企业“走出去”，参加省外春运、旅游、农民工运输等运输任务，拓展新的经营业务，增加旅游淡季的收入。

三、建立旅游旺季应急运力储备机制。省运管机构和旅游主管部门应针对旅游旺季游客激增状况，建立有效调度、信息互通的应急运输工作机制。每年6月份前，由省运管机构按照包车客运管理规定的要求，筛选储备具有包车客运经营资质的中、高级客运车150—200辆，最大限度地满足旅游客运市场需求。

四、拓展季节性定线旅游客运。根据省内重点旅游景点客运需求，引导、鼓励和扶持旅游客运企业开通省内重点旅游景点定线旅游客运班线，按照客流需求适时调整班次密度和车型结

构，逐步形成以西宁市为中心、以高等级客车为载体、辐射重要旅游景区、连接一般性旅游景点的旅游客运网络。

五、搭建旅游供需信息平台。旅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适应旅游客运需求新特点，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模式、新载体和已建成的旅行社管理、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通过采取提升功能、拓展业务等措施，建立旅游供需信息平台，实现旅行社和旅游客运企业之间的信息互通和共享，真正实现运旅结合、互通互促、有效对接、规范有序的旅游客运市场。

六、制定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对依法核准从事旅游客运经营的车辆，实行公路通行费优惠，切实减轻旅游客运企业负担，促进我省旅游业加速发展。

七、提升汽车客运站服务功能。将现有汽车客运站 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融入旅游元素，实现运游结合。将新建汽车客运（枢纽）站与游客服务中心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水平，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其游客集散服务作用，打造和谐称心，方便快捷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

八、加强旅游客运车辆安全及保障监管。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用车行为的监管，旅行社租用的旅游客车必须是具有旅游客运资质企业的车辆。建立旅游客运企业和旅行社车辆供需互通协作和“双向评价”机制，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严格执行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限额保险制度，鼓励旅游客运经营者按高于规定限额标准（从高）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旅游客运承

运人责任保险条款和费率由旅游客运经营者与保险公司本着平等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可根据实际赔付、安全管理、经营效益等因素实行费率差别、浮动和退费机制。

九、规范旅游客运市场秩序。旅游执法、交通运政、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市场的源头管理和动态监管，通过组织联动稽查、错时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有计划、分阶段、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加大对重点景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稽查力度，对未按许可范围经营的车辆、未经许可非法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的车辆、长驻我省经营的外省籍车辆、旅游客运车辆不规范经营、未严格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包车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利用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统一受理道路运输服务方面的举报投诉；旅游部门要充分利用全省旅游服务质量投诉电话“0971—6159841”统一受理旅游服务方面的举报投诉，建立旅游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服务质量、违章违规信息互通和处理机制，规范旅游客运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各级道路运输、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旅游从业人员服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旅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以品牌建设为导向，深入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客运企业和旅行社A级创建活动，建立道路旅游客运、旅游服务投诉举报奖励和先进道路旅游客运企业、旅行社及优秀从业人员的表彰奖励机制，建立创建工作机制和工作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全省旅游服务创新和服务水平。

十一、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和应急处置机制。旅游、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建立道路旅游客运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每年定期召开两次以上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商讨、解决全省旅游业发展过程中涉及交通运输方面的问题，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定期开展专项服务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要定期开展出租汽车业、道路旅游客运业优质服务活动，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和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切实做好农牧民增收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5〕1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受劳务用工需求减弱、农畜产品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全省农牧民增收渠道收窄，上半年全省农牧民收入增幅与去年同比有所

减缓。为促进农牧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确保完成12%的年度增长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开展劳务输出。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农民

工工作的意见》(青政办〔2014〕113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63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劳务输出的组织领导,积极协调当地项目管理及施工单位,围绕重大项目、城镇化、农牧业产业化等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吸纳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抓紧组织实施“春风行动”、“金秋采棉”、“海西采摘枸杞”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大力发展劳务品牌,巩固提升拉面经济、热贡艺术等品牌成果,培育打造家庭服务业等一批新的劳务品牌。积极鼓励发展农家乐、生态旅游以及工艺品加工、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等服务业,以创业带动更多剩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强化对农民工职业培训、劳动维权等全方位跟踪服务,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

二、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各地要不折不扣落实兑现粮食直补、种粮农民补贴、农机具补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涉及千家万户的普惠政策,有效增加转移性收入。加强督促检查,加快省级支农资金扶持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年度任务。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八项实事工程”,着力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水平。强化政银合作,加大政策性支农担保平台建设力度,扩大贫困村互助资金范围和规模,加强金融支持“三农三牧”发展,促进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农牧区发展。**(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局,各市、州政府)**

三、全力抓好秋冬季农牧业生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农牧业生产措施,扎实做好田间管

理、灾害预防、秋收打碾,强化专群育肥、打草储草、优化畜群、加大出栏,确保农畜产品产量全面增加。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经纪人等新型经营主体作用,督促落实农牧业订单,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活动,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电子商务,畅通农畜产品流通渠道,切实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实现农牧业增产增收。**(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粮食局)**

四、进一步加大对农牧业的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将拿出1亿元专项资金,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和后补助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农畜产品收购、加工、贮藏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农畜产品提质增效。扎实做好马铃薯、牛羊肉、乳品、饲草料等重点龙头企业原料收购情况的考核评估,扩大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原料收购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范围,将省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牧民能力较强小微农牧业企业收购农畜产品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认真落实国家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对马铃薯、蔬菜、枸杞专业合作社、特色村及产销大户新建设的贮藏、保鲜、枸杞烘干等设施,按照国家补助标准1:1配套扶持。为实现马铃薯反季节销售,促进马铃薯均衡上市,有效提高马铃薯销售价格,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新建的马铃薯贮藏窖给予一定的补贴,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方案,尽快落地实施,以调动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收购、加工、贮藏农畜产品积极性,有效增加农牧民收入。**(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最后解决无电人口通电问题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5〕17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有效解决我省最后无电人口用电问题，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最后解决无电人口通电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项目责任人名单及有关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建民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全生明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总 经理
	汤宛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生杰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付大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巩爱岐	省农牧厅副厅长
	邢小方	省林业厅副厅长
	韩永胜	玉树州政府副州长
	吴自强	果洛州政府副州长
	金 炜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 总经理
	王海青	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王景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 领导小组职责。研究解决无电人口通电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明确项目实施中的各方责任；统筹协调项目前期及建设中涉及的土地、环评审批及资金落实等有关事宜；协调解决项目涉及的线路跨越公路、自然保护区的许可等事项。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及时掌握和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督促项目业主加快建设进度，按时完成最后无电人口通电任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一般性问题；对项目建设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领导小组研究；承担领导小组其他日常相关工作。

三、建设单位和管理部门责任人

(一) 建设单位。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玉树项目责任人
武文卫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果洛项目责任人
王兴谦

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责任人
许晓林

(二) 管理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项目负责人 王景雄
 果洛州政府项目负责人 李海林
 玉树州政府项目负责人 赫广春
 班玛县政府项目负责人 岳瑜明
 久治县政府项目负责人 王海东
 玛多县政府项目负责人 甘学斌
 玉树市政府项目负责人 桑光辉
 曲麻莱县政府项目负责人 索南扎西
 杂多县政府项目负责人 扎西彭措
 称多县政府项目负责人 詹玉平

囊谦县政府项目负责人 普措格来
 治多县政府项目负责人 更松生格
 果洛州、玉树州及项目建设涉及的9县政府
 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深入现场，做好服务，
 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积极支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
 工程建设相关工作。
 原青海省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同
 时撤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18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7日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

耕地先补后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31号）要求，为切实落实好全省耕地占

补平衡,规范有序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下简称指标),是指各地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等方式产生的新增耕地,经验收合格,取得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备案号并纳入省级占补平衡指标储备库,用于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

第三条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是指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所有人购买指标,落实补充耕地责任的行为。

第四条 指标所有人为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指标所有人在交易活动中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由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其它单位、组织和个人。

指标购买人为人民政府的,可授权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向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申请交易;指标购买人为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自行申请交易。

第五条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统筹协调与交易管理。

第六条 省土地统征整理中心负责建立全省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和办理全省指标交易。指标交易必须通过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进行。

第七条 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职责:受理全省指标交易、审核交易双方主体资格、制订交易方案、发布交易信息、组织指标交易、确认交易结果。

第八条 指标交易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指标交易的一般规定

第九条 指标进入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交易的,需由市(州)人民政府和县(市、区、

行委)人民政府出具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指标量按验收备案的新增耕地面积计算,可申请整体交易或分割交易。

第十一条 指标交易最低限价为省政府批准发布实施的耕地开垦费标准,最高限价为省政府发布的指标所在县(市、区、行委)现行征地统一年产值十五倍的平均值。

第十二条 指标交易数量按建设项目或每批次占用耕地规模计算,补充耕地的质量不低于占用耕地的质量等级。

第十三条 通过交易取得的指标不得擅自转让。农用地转用事项未获得批准的,所获指标经批准后,方可通过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申请再次交易,或转用到指标购买人的其他项目使用。

第十四条 指标交易申请由指标所有人或指标购买人向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提出。

(一)指标所有人申请交易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交易申请书(交易数量、耕地质量等级、交易方式、由指标所有人确定的起始价等);
2. 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出具的指标交易同意意见;
3. 指标有效证明(新增耕地坐标和位置图、竣工验收批复文件、国土资源部备案号等);
4.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指标购买人申请交易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交易申请书(交易数量、需补充耕地质量等级、交易方式、由指标申请人确定的起始价等);
2. 拟使用指标项目的合法性证明(单独选址项目购买指标的,需提供该项目的立项或预审批复;申请批次用地的市(州)、县(市、区、行委)分批次项目购买指标的,需提供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情况说明);
3.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协议交易

第十五条 协议交易，是指指标所有人与购买人自行协商指标交易数量，在指标交易限价范围内签署协议，并在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完成备案的过程。协议一经备案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 备案申请。指标交易双方方向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提出协议备案申请，交易双方申请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备案申请书；
- (二) 双方已签订的指标交易协议；
- (三) 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备案公示。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受理申请后在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备案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交易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则由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向交易双方出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协议备案通知书》。

第四章 挂牌交易

第十九条 挂牌交易，是指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发布挂牌公告，公布指标交易条件，接受指标购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交易结果确定指标竞得人的行为。

第二十条 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在受理指标交易申请后编制挂牌文件。挂牌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挂牌交易公告；
- (二) 项目基本情况（产生拟交易指标的土地整治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图幅号、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及项目备案号、拟交易指标基本情况、新增耕地坐标和位置图等）；
- (三) 指标购买人的资格要求及申请取得资格的方法；
- (四) 挂牌时间、地点、挂牌期限和竞价

方式；

(五) 确定竞得人的方法；

(六) 竞买保证金（不低于交易起始价格的20%）；

(七) 竞买申请书样本、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竞买报价单样本、挂牌成交通知书样本、挂牌成交确认书样本、指标交易合同样本等。

第二十一条 发布挂牌公告。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在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发布挂牌公告，挂牌公告应当至少在挂牌起始日10日前公开发布。挂牌公告包括指标所有人的名称、拟交易指标基本情况、竞买人资格、竞买人领取挂牌交易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下载挂牌文件。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将挂牌文件上传至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供拟竞买人下载。

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对已发生的挂牌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挂牌文件规定的挂牌起始时间5日前，通知所有挂牌文件拟竞买人。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挂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竞买人登记。拟竞买人应当在竞买申请截止日前向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申请竞买，交纳不少于挂牌文件规定的竞买保证金，并提交下列文件进行登记：

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及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单独选址项目购买指标的，需提供该项目的立项或预审批复；申请批次用地的市（州）、县（市、区、行委）分批次项目购买占补平衡指标的，需提供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情况说明）。

第二十四条 挂牌竞买。按以下程序挂牌竞买：

(一) 在挂牌文件规定的挂牌起始日, 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在交易场所发布挂牌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

(二)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进行报价;

(三) 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确认该报价后, 更新挂牌报价;

(四) 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五) 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挂牌交易的挂牌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在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第二十五条 成交确定。挂牌期限截止时, 按照下列情形确定是否成交:

(一) 在挂牌交易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 且报价等于或高于起始价, 并符合其他条件的, 挂牌成交。

(二) 在挂牌交易截止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 报价等于或高于起始价的, 并符合其他条件的, 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高于最高限价则报价无效)。

(三) 在挂牌交易期限内, 有竞买人以最高限价报价, 并符合其他条件的, 挂牌当即成交。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以最高限价报价, 则第一位报价者为竞得人。

(四) 在挂牌交易期限内无应价者或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起始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 挂牌不成交。

第二十六条 公示结果。挂牌交易结果应当由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在挂牌活动结束后, 在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签订合同。挂牌交易结果公示

结束, 竞得人确定后, 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 向竞得人发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成交通知书》, 竞得人应当根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时间与指标所有人签订指标交易合同。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同, 经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同意可以另行确定签订时间, 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缴款取件。指标交易合同签订后, 竞得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交易款足额汇入指标所有人指定的账户, 指标所有人将交易指标的备案编号等有关资料移交给竞得人。竞得人结清指标交易价款、指标所有人移交指标相关材料后, 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出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成交确认书》。

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竞买人发生违约行为, 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交付指标所有人。

第二十九条 由指标购买人提出的挂牌交易可参照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指标交易主体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二) 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成交;

(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 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四) 擅自放弃成交资格、不签订协议、不履行约定事项等;

(五) 未经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私自交易的。

第三十一条 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随时接受监管单位的检查, 应当遵守交易

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指标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项目单位、指标交易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交易文件。

涉及指标交易活动的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插手交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由相关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指标交易当事人如果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国土资源厅监察处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省国土资源厅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审查。投诉举报属实且交易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指标交易结果除因不可抗力或司法裁判等特殊原因外，指标所有人和指标购买人（竞得人）应当认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7日

青海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106个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总体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区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边界划定成果，在已有基本农田保护的基础上，重点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实现全省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的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由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分步骤、分阶段开展本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三、工作内容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依据

2014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和已逐级备案的县（市、区、行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按照耕地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由高到低的顺序，将质量等别达到本县（市、区、行委）平均水平以上和地力等级达到中等以上的现有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保护责任，及时设立统一规范的保护标志，编制更新图表册等管理资料，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

四、工作范围

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为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重点是“两个优先”，即：市（州）、县（市、区、行委）所在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现有优质耕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周边是以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界限为准（含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是指全省实施的120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以及省农业综合开发、省水利厅和省农牧厅投资建设的水利设施、地力等提高耕地质量等级的项目。

五、工作依据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要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运用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及最新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

成果、全国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县域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成果等，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划定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依据为：

1. 《土地管理法》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5.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7.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106个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4号）

8.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2014年度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已划定基本农田相关的图件、表册、数据库以及文字等资料。

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经批准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数据库、文本及说明；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有关成果和审批资料；涉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各级土地整治规划成果和项目验收

资料。

10. 耕地质量等别调查与评价等成果：最新的耕地质量等别调查与评价的相关图件、数据库以及文本说明等成果。

11. 县域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成果：最新的县域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的相关图件、数据库及文本说明等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各级政府要按照城镇由大到小、空间由近及远、耕地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县（市、区、行委）所在乡镇周边和交通沿线的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1. 城镇周边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达到本县（市、区、行委）平均水平以上的现有耕地，特别是全省“菜篮子”基地要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2. 交通沿线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达到本县（市、区、行委）平均水平以上的现有耕地。

3. 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纳入土地整治等相关规划的耕地。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其他应当划为和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但尚未划入的耕地。

5. 正在实施或已经立项的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测土配方施肥、现代化农业项目。

可以划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1. 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

方案中计划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耕地；林区、草原以及河流湖泊最高洪水控制线范围内不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

2. 实际地类已是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

3. 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的属于批而未用的耕地。

4. 生态建设规划确需建设的耕地。

5. 经省政府批准，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监测和评价认定的遭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经调整，建设用地正在报批的耕地。

7. 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的耕地。

8. 坡度大于 25 度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和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

9. 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无法复垦的耕地。

(二) 及时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确保面积、质量、地类、位置以及管理信息完整、准确，符合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备案后的数据成果同步纳入当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立档案。

(三)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经批准修编或调整的，各地区不得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之机，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将现状基本农田中的耕地划出。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纳入同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七、职责分工

省级层面：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负责编制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并督导实施；组织开展全省基本农田划定试点和指导培训；对县（市、区、行委）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督导审核和验收；建设省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并将数据库等成果上报国土资源部。同时，对除西宁市主城区以外的平安区、乐都区、格尔木市、德令哈市、玉树市 5 个市（区）的重点地区，以及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民和县、化隆县、互助县、共和县、同仁县、门源县 9 个重点县下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并对全省实施情况进行督导。省财政厅按照《青海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08〕468 号）规定，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经费中列支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经费。

市（州）级层面：由市（州）政府组织本级国土资源、农牧主管部门，对所辖地区下达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省级层面负责下达任务的 5 个市、区，9 个重点县除外），并对所辖地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进行督导（含省级层面负责下达任务的 5 个市、区，9 个重点县）。对县级自验成果进行检查和确认，达到验收要求的，向省级申请验收。完成市（州）级数据汇总和报告的编写工作，并将工作报告报送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对本市（州）的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负总责。

县级层面：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县域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根据省级和市（州）级下达的划定任务，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具体

工作以县（市、区、行委）行政区域为单位，由同级国土资源、农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任务包括：落实基本农田地块的划定、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图、表、册和基本农田数据库；组织编写基本农田划定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对辖区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全面自检并向市（州）提出初验申请；按期将基本农田数据库等相关成果上报省、市（州）国土资源部门。

八、工作方法与程序

各市（州）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规范有序开展工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具体工作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在县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国土资源、农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按照调查摸底、核实举证、论证核定、制定方案、组织实施的程序进行。省国土规划研究院为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技术总承担单位，负责各地区数据库基础资料把关、审核和汇总。

（一）调查摸底。

以201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全国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地力评价成果等为基础（省国土资源厅提供全省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省农牧厅提供全省耕地地力评价成果），采取内业分析和外业调查的方式进行调查。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逐图斑落实到地块。

（二）核实举证。

根据上级下达的初步任务，所在地政府组织国土资源、农牧、住建等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周边现有耕地的调查核实，提出可划定为永久基本农

田的范围。对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城市周边、交通沿线耕地，有关地区应向上级说明原因，列出相关证明材料。

（三）核定任务。

西宁市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106个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4号）要求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核定下达的划定任务，按期完成核实举证情况的论证、审查等工作。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负责组织对平安区、乐都区、格尔木市、德令哈市、玉树市5个市（区）的重点地区，以及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民和县、化隆县、互助县、共和县、同仁县、门源县9个重点县周边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的核定、下达。其他地区由市（州）国土资源、农牧主管部门负责县城（镇）划定任务的核定、下达。

（四）成果要求。

1. 落实基本农田地块。依据2014年度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经依法批准并逐级备案的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全国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县域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成果，同时叠加基本农田占用（减少）和补划（调整）信息，编制本地区《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将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逐图斑落实到地块，明确基本农田的地块边界、地类、面积、质量等级信息及保护片（块）编号。

2. 健全相关图表册。以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底图为基础，编制标准分幅基本农田保护图、乡（镇）级基本农田保护图、市（县）级基本

农田保护区分布图；将落实到地块的永久基本农田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形成统计汇总表；基本农田保护图、分布图的编制在全要素的2014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上，以相应的图例图示，反映基本农田地块和保护片（块）的空间位置和编号，设立统一标志牌、标识等信息。

3. 落实保护责任。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要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保护责任，层层签订保护责任书，将保护责任落地到户，明确基本农田的范围、地类、面积、地块、质量等级、保护措施、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4.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库。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开展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8号）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库，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的内容，纳入数据库管理。

九、工作步骤与时间

西宁市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要求，于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下达的任务。

全省在2016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工作。2016年12月底前，各地区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逐级备案到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

（一）准备阶段（2015年9月底前）。完成业务培训、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编制、论证和审批等准备工作；落实工作经费，组织作业队伍和完成试点工作。

（二）实施阶段（2015年9月—2016年7月

底）。

1. 2015年9月底前完成西宁市核实举证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工作；10月底前西宁市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逐级备案到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

2. 2015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行委）完成核实举证工作，2016年5月底前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3. 2016年7月底前做好工作底图编制、基本农田划定、实地核实、相关表格填写、保护责任书签订、界桩及标志设置、基本农田数据库建立、图件和报告编制等有关工作，完成县级自验。

（三）成果验收阶段（2016年8月—2016年10月）。2016年8月底前完成市级初验并申请省级验收。2016年9月—2016年10月完成省级审核验收，并报国土资源部审核。省级层面根据复核意见或抽查意见，督促有关县（市、区、行委）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牧厅核发验收确认函。

（四）成果报备阶段（2016年11月—2016年12月）。各市（州）将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工作报告等纸质资料和基本农田数据库等相关资料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省国土资源厅对各市（州）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基本农田数据库等电子信息上报国土资源部。

附件：青海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

青海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为做好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省政府成立青海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如下：

组 长：	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林亚松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成 员：	平志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都茂庭	省农牧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朱小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锋、都茂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省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进度季报制度；不定期对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组织开展全省基本农田划定试点和指导培训，明确任务、技术路线、工作方法和步骤，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协调推进工作的衔接，加强与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技术总承担单位的衔接，督促按期对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审核、检查和确认，及时将划定成果上报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5〕18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5〕16号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王长明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张永利同志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青海省人民政府

陆元庆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

2015年9月7日

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

朱小青 省商务厅副厅长

关脱钩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

陈庆华 省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

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省政府决定成立省行业协

副书记

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

于兴国 省工商联副主席、巡

成员名单和职责通知如下：

巡视员

组 长：张建民 省委常委、副省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副组长：匡 湧 副省长

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全省行业协会商会

成 员：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我省

罗松达哇 省民政厅厅长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方案，推进全省性

王悦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市（州）

徐信阁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脱钩工作

徐利军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领导小

顾国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

组日常工作，罗松达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

主任

悦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吴文岳 省国资委副主任

张善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爱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厅长

2015年9月6日

2015年8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8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8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6		7.5
国有企业			-12.0		-5.8
股份制企业			9.6		7.4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25.0		23.4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1.06	11.6	425.25	11.2
三、公共财政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8.24	4.7	166.50	2.7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157.90	5.4	902.17	11.9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27.50	599.9	83.30	75.1
出口	亿元	25.76	843.2	69.91	219.9
进口	亿元	1.74	45.3	13.38	-48.0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152.22	10.1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347.14	21.9
民间投资	亿元			796.38	-3.9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8.70	-59.4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071.74	10.7
住户存款	亿元			1714.79	8.1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1363.14	12.4
广义政府存款	亿元			1954.84	10.3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4577.74	16.0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2.9		102.9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2.2		94.2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8.0		98.7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